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種苗改良繁殖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4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1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4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植物健康優良種苗繁殖及供應、種子品質驗證及量產等技術研發。
- (二)植物種苗有害生物之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
- (三)植物種子調製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 (四)作物品種改良、品種檢定之技術研發及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應用。
- (五)植物種苗生物技術、基因轉殖技術等研發、檢測及應用。
- (六)植物種苗技術推廣、科技計畫管理保護與種苗產業推動及輔導。
- (七)其他有關植物種苗試驗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繁殖技術課職掌：

1. 植物種苗繁殖及產程管理等技術研發。
2. 健康種苗、種子品質驗證之技術開發及應用。
3. 種苗處理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4. 植物組織培養量產體系及技術研發。
5. 優良植物種原繁殖保存及永續利用研究。
6. 種子與種苗病源檢測、有害生物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開發及應用。
7. 其他有關種苗繁殖技術事項。

(二)種苗經營課職掌：

1. 植物種苗示範推廣及種苗供應作業。
2. 種苗品質管制作業。
3. 農業機械研發及應用。
4. 種子調製技術之試驗及調製作業之執行。
5. 種子倉儲管理。
6. 其他有關種苗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品種改良保護課職掌：

1. 作物品種改良試驗研究。
2. 作物遺傳資源試驗研究。
3. 作物遺傳及育種技術研究。
4. 作物抗病與抗蟲性之篩選及檢定研究。
5. 植物品種權保護檢定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6. 植物品種侵權檢定技術研發及鑑定業務之執行。
7. 植物品種檢定須知及侵權鑑定作業流程之訂定。
8. 其他有關品種改良及保護事項。

(四)生物技術課職掌：

1. 植物品種與純度鑑定技術研究及應用。
2. 基因轉殖作物種苗之檢測。
3. 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及利用。
4. 植物種苗生物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5. 生物性製劑開發及利用。
6. 其他有關種苗生物技術事項。

(五)技術服務室職掌：

1. 植物種苗科技計畫管理。
2. 植物種苗科技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及運用。
3. 植物種苗技術推廣傳播業務。
4. 植物種苗技術教育訓練業務。
5.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及行政管理業務。
6. 植物種苗產業資訊之建立及服務。
7. 其他有關技術服務事項。

(六)農場職掌：

1. 農場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管理。
2. 農場水資源開發應用研究。
3. 農場土地生產力改善之研究。
4. 作物量產試驗及計畫生產。
5. 作物生產資料庫之開發、資料建置及更新。
6. 農場作業機械使用之改良、維護及相關試驗。
7. 其他有關農場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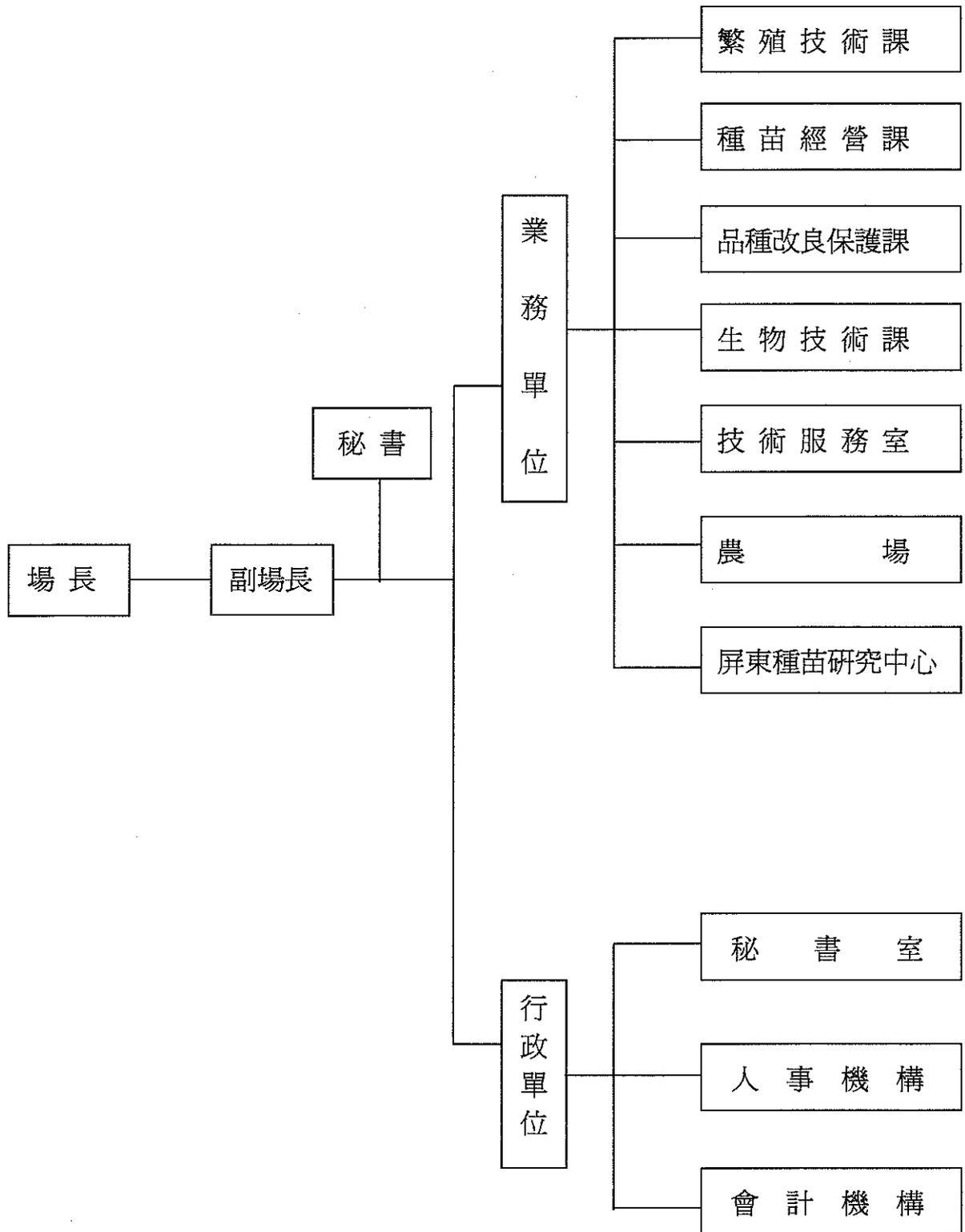
(七)屏東種苗研究中心職掌：

1. 園藝作物種苗繁殖及相關試驗。
2. 雜糧作物種子生產及試驗。
3. 熱帶植物品種保護性狀檢定作業。
4. 熱帶原生花木栽培利用等相關試驗。
5. 健康種苗、種子繁殖及試驗。
6. 其他有關種苗研究事項。

(八)人事機構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會計機構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四、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3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97 人，包括：職員 57 人、聘用 3 人、技工 30 人、駕駛 3 人、工友 4 人。

預算員額		
研究人員 48 人	行政人員 12 人	其他人員 37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員 7 人 ▪ 副研究員 12 人 ▪ 助理研究員 24 人 ▪ 技佐 2 人 ▪ 聘用人員 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書室 6 人 ▪ 會計機構 3 人 ▪ 人事機構 2 人 ▪ 政風人員 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工 30 人 ▪ 駕駛 3 人 ▪ 工友 4 人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穩定糧食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等多元功能，「給農民過好日子」的核心施政理念下，發展領先科技研發打造卓越農科島，重塑農村風情打造樂活休閒島，以達成發展台灣精緻農業「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之施政願景，進行相關作物無病毒認驗證，健康種苗供應，基改作物種苗之檢測監測等植物種苗供應體系之安全作業；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智財權之維護，辦理植物品種性狀檢定業務並加強植物種苗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改革；辦理新社花海活動活絡農村休閒，活化農村生態環境，發揮農業多元功能，兼顧經濟發展、人文建設、物種保護及自然保育，建構創力的農業，培育活力的農民。本場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農業調適政策及「糧食安全」問題，加強活化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飼料玉米，擴大飼料玉米採種面積及提高綠肥等種子供應量。

優質種苗是優質農業之基礎，亦為落實政府「亞太植物種苗中心」農業政策之重點產業研究目標，因此，本場以發展為植物種苗中心之專業機構為願景，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農業環境及未來農業發展需要，依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健康農業，增進民眾飲食健康

建立基因轉殖植物之種苗管理及安全檢測體系，發展抗病品種選育，開發無病原種子種苗之生產、處理及驗證技術，建立符合優良農業操作標準之病害管理模式，更進行建立有機種苗生產之技術與相關法規研究，以保障國人健康。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統籌植物種苗研究團隊，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發展以生物技術輔助育種選拔之分子育種、分子生物技術於品種侵權鑑定技術開發及重要經濟作物病害分子檢測，加強種苗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農業科技合作，持續景觀綠肥及園藝作物優良品種選育，研發植物健康種苗繁殖技術、生產及驗證體系，加速植物種苗產業化平台運作，並建立植物品種權利保護技術及執行植物新品種檢定與侵權鑑定作業。加強植物種苗科技產業輔導，充實種苗資訊服務平台，加強技術服務推廣及研發成果移轉。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1.積極推動植物品種保護，開發品種檢定及分子鑑定技術，執行植物品種檢定作業，以強化我國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協商植物品種鑑定報告書之雙方承認。2.加強參與植物種苗國際組織如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之活動，提升我國之檢驗技術及國際公信力。3.輔導國內蘭花生技種苗業者，朝向專業化、企業化與國際化發展，擴展國際外銷發展空間。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開發休閒農園景觀及香藥草等機能性植物種苗生產及調製技術，開放香藥草示範庭園觀摩，利用休閒試驗田大面積栽植景觀綠肥形成田園花海，並輔導休閒農園景觀之規劃管理，促進地方休閒產業發展。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辦理農業訓練班，鼓勵有志青年留農發展；持續農民農業專業教育訓練。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維護生物多樣性，執行拖鞋蘭人工培植場及種苗出口認證，以符合華盛頓公約規範及花農權益；逐年繁殖更新、管理保存十字花科、瓜類、豆類、萵苣蔬菜、台農種苗二號蜜雪梨種原。保存維護台灣香藥草，並進行成分分析及鑑定，建立營養系組織保存及種苗量產模式開發研究。

二、100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0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健康農業，增進民眾飲食健康	1 作物基因轉殖技術及檢測監測體系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1. 蒐集基因轉殖作物種苗之基本資料、標準樣品等。 2. 建立基因轉殖木瓜種苗同時且快速檢測4種基因片段之 Multiplex PCR 標準檢測流程。 3. 執行基因轉殖作物 TAF 檢測實驗室。 4. 增加 TAF 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	2 種 1 種 1 件 1 項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農業新品種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 選育番木瓜新品種、茄子新品種各1項。 2. 開發彩色海芋、馬鈴薯新品種各1項。	2 項 2 項
	2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	統計數據	1. 花卉作物栽培技術、蔬菜作物栽培技術。 2. 木瓜、胡瓜等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3. 辦理休耕田綠肥栽培技術諮詢服務。 4. 農業病蟲害診斷分析推薦服務、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服務、農業休閒經營諮詢服務件數。	120 人次 50 人次 60 人次 170 件
	3 植物新品種保護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 2. 訂定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方法及調查表。 3. 植物品種性狀資料庫建置。	70 件 12 件 12 件

關鍵策略 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100 年 度 目 標 值	
	4	種苗科技專題講座	1	統計 數據	1.辦理專題講座場次。 2.辦理作物新品種檢定講習會 1 場。	5-6 場 1 場
	5	研討會及產業業者 座談會	1	統計 數據	舉辦馬鈴薯產業座談會。	1 場
	6	技術服務案件	1	統計 數據	1.辦理 100 年度本場科技計畫（自辦、 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提審作業及 101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2.辦理智財申請案件。 3.安排接待外賓至本場園區參訪案件。	35 件 1-3 件 50 件
	7	蒐集種苗文獻資料	1	統計 數據	1.蒐集亞太地區種苗相關文獻。 2.蒐集亞太地區種苗相關文獻電子全 文。	50 筆 20 筆
	8	出版種苗科技刊物	1	統計 數據	1.出版種苗科技專訊四期、每期 2,000 冊。 2.出版種苗場年報一期。 3.植物品種權年鑑。	4 期 1 冊 1 冊
	9	多元處理促進蔬菜 種子活力之研究	1	統計 數據	建立萵苣種子滲調加披衣多元處理技 術。	1 套
	10	建立景觀作物種子 調製技術	1	統計 數據	景觀作物種子室內風選及種子分級標準 之建立。	1 項
	11	種子檢查技術	1	統計 數據	發表種子檢驗技術相關研究報告。	1 篇
	12	種子品質及處理技 術研發	1	統計 數據	建立種子活力品質快速檢測技術。	2 項
	13	木本藥用植物蒐集 數量	1	統計 數據	木本藥用植物蒐集數量。	20 種
	14	木本藥用植物繁殖 技術開發數量。	1	統計 數據	木本藥用植物繁殖技術開發。	2 種
	15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 開發雜糧作物量產 模式	1	統計 數據	1.建立雜交玉米品系量產模式。 2.研究不同種子處理對玉米種子發芽速 度影響以及在不同溫度條件下之發 芽速度。	1 項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0 年度目標值	
	16	開發作物品種及特定性狀分子標誌應用於品種鑑定及輔助育種選拔	1	統計數據	1. 建立番茄抗斑點萎凋病分子標誌。 2. 建立木瓜性別性狀的鑑別流程。 3. 開發可鑑別受品種權保護蝴蝶蘭(至少一個品種以上)之 SSR 分子標誌系統。 4. 開發孤挺花分子鑑定流程。	1 件 1 套 1 套 1 件
	17	農業技術輔導家數	4	統計數據	專案輔導種苗生技廠商改善其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力。	5 家
	18	組織培養基系統開發	1	統計數據	組織培養自動封膜機之透氣薄膜開發應用。	1 式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1	休閒農業人次	1	統計數據	維護休閒農業及香藥草示範園區，解說參觀推廣。	1,000 人次
	2	農業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班梯次。	4 梯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查核作業項數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申請案之現場查核。 2. 辦理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異動申報之現場查核。 3. 辦理人工培植拖鞋蘭出口申請案之審核。	3 家 5 家 200 件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種苗研究與改良	一、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1. 生物安全：建立基改植物種苗安全性檢測與監測系統，且協助全台基改木瓜種苗之檢測監測，並進行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驗證及共存體系建構。 2. 健康種苗生產：種苗微體繁殖技術開發及改進，建立重要蘭花生產體系及量產效率提昇，並研發蘭科作物病害早期分子監測檢測技術且發展植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農業科技研發</p> <p>三、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p>	<p>種苗生技產業平台，輔導生技廠商，導入企業化經營管理運作，提升生產營運效率及競爭力。</p> <p>3. 品種保護及雜交種子純度品質檢測：建立重要蘭花及球根花卉等受保護品種 DNA 指紋鑑定分析及標準化，開發降低成本及時間之番茄雜交一代種子純度品質分子鑑定程序及標準化。</p> <p>4. 輔助作物育種選拔：利用分子標誌技術建立番茄抗斑點萎凋病、黃化捲葉病及番椒抗炭疽病基因型分子標誌，加速抗病品種選拔。</p> <p>1. 國際合作與種苗科技人才培育：派員赴荷蘭、德國及瑞士等國進行品種保護及種子檢查技術研習。</p> <p>2. 作物品種改良：選育優良景觀綠肥，番木瓜、葫蘆科及茄科蔬菜之耐熱質優品種之育種，蝴蝶蘭、蕙蘭、仙履蘭及彩色海芋、孤挺花、彩葉芋、馬拉巴栗等優良品種之選育。</p> <p>3. 植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生產體系研發：蒐集及開發拖鞋蘭、優質景觀植物如球根花卉、本土藥用植物、林木及綠化等作物之種苗繁殖技術，開發健康種苗繁殖技術，建立有機栽培之種子苗生產、管理機制，開發種子披衣用材料提高種子活力，開發新品種雜交玉米採種技術及種子、種苗調製及倉儲技術。</p> <p>4. 植物品種權保護技術之建立及執行：建立植物性狀調查表及制定試驗檢定方法，開發以生化特性檢定植物品種之技術，執行植物新品種之檢定，建立植物品種保護資訊網，收集國內外種苗資訊，提出競爭策略。</p> <p>1. 透過調查產業需求面、制度接受度及推行效益等面向評估現行制度效益及改善建議。</p> <p>2. 盤點檢討現行產業環境政策及產業需求，健全產業管理政策及簡化管理流程，建構友善產業環境及效能，提升產業競爭力。</p> <p>3. 探討知識傳播在種苗產業發展之關連性，並了解知識傳播對產業之實質效益及產業之知識需求，以期建構良善之傳播模式。</p> <p>4. 彙整本場年度各項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及落實研究紀錄簿管理；並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農業電子化</p> <p>五、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p> <p>六、防疫檢疫科技研發</p>	<p>1. 整合現有相關植物種苗產業資料庫，強化資料庫間串流彙整能力，規劃建置亞太植物種苗產業服務資訊交流平台；建立以知識密集服務為導向之種苗產業服務網站，提供植物種苗產、學、研單位與政府機關互動性強及客製化之產業資訊服務。</p> <p>2. 透過二維條碼及 RFID 等資訊創新技術增值應用，整合政策性種子(苗)之生產、倉管、推廣、銷售及運輸等資訊，並結合已建置之「種苗產銷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整體施政服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p> <p>1. 持續更新蔬菜種原庫之種原，包括十字花科、葫蘆科、豆類、萵苣等蔬菜 80 種。</p> <p>2. 台農種苗二號蜜雪梨種原圃保存，並進行性狀調查及登錄。</p> <p>3. 本土綠化種苗種原保存維護 40 種。</p> <p>4. 保存維護台灣香藥草種原 500 種，建立二種組培營養系保存及種苗量產模式開發研究。針對具高抗氧化性之植物進行抗發炎活性篩選及植物病原菌抑菌防治劑開發與利用。</p> <p>開發植物防檢疫技術，生產健康種苗，建立抗病育種之病害檢定技術，開發無特定病原種子種苗生產、處理及驗證技術，以應用健康種苗繁殖體系，並建立符合優良農業操作標準之病害管理模式，及有害生物整合性管理模式，建立符合外銷國之種子苗驗證技術研發、制度研究與建置等。</p>
一般行政	一、執行植物品種檢定與檢定技術開發	<p>1. 開發與建立植物品種檢定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以增加植物品種保護範疇。</p> <p>2. 執行新品種檢定作業及品種資料庫建立，以強化植物品種保護。</p>

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科技農業，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1 農業新品種開發項數	2 項	1. 彩葉芋新品種因 98 年彩葉芋生育期遇低溫等天候不穩狀態，致使生育不佳影響植株性狀表現，無法表現出該品種特性及完成性狀調查；目前品種權申請資料已提送本場研管會審議中，將於 99 年底提出品種權申請。 2. 馬鈴薯因 98 年度遭遇連日大雨，影響性狀資料及種薯數量，重新繁殖後延至 100 年提出品種權申請。
	2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50 人次 100 人次 50 人次 200 件	1. 達成休耕田綠肥作物栽培管理諮詢服務目標，總計服務人次達 65 人次。 2. 提供蔬菜、花卉作物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109 人次。 3. 木瓜、胡瓜等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60 人次。 4. 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計 116 件，農業休閒經營諮詢及推廣業務達 87 件均已結案。
	3 植物新品種保護	70 件 10 種 12 項 100 種 30 筆 12,500 筆	1. 辦理植物新品種檢定 139 件。 2. 已訂定及修改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方法 13 種。 3. 品種檢定資料庫新增 12 項資料。 4. 已收集國際（UPOV）品種檢定方法及資料建立 100 筆。 5. 整理及新增流通品種資料 91 筆。 6. 整理已公告之 107 種適用作物國際上品種權登錄資料。至 98 年 12 月止之 UPOV 登錄資料共計有 85 項作物共計 148,327 筆登錄資料已完成整理及資料上傳作業。
	4 種苗科技專題講座	5-6 場	已完成辦理 10 場次。
	5 研討會及產業業者座談會	1 場 1 場	1. 完成品種檢定訓練 1 場與蔬菜育苗技術輔導座談會、仙履蘭產業發展座談會 2 場。 2. 完成馬鈴薯產業座談會 1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技術服務案件	30 件 2-5 件 30 件	1. 完成辦理本場 98 年度科技計畫提審作業共 32 件 2. 完成辦理技術移轉共 4 件。 3. 98 年度總計安排接待外賓至本場園區參訪案件計 64 件，2,776 人次。
	7 多元處理促進蔬菜種子活力之研究	1 項	已完成十字花科種子披衣標準作業模式 1 項，並完成技術移轉智審會審查。
	8 建立能源作物種子調製技術	1 項	甜高粱品種 SOR004 收穫後先乾燥後脫粒之發芽率較先脫粒後乾燥高；人工採收之油菊種子經風選後種子發芽率可達 83%。
	9 園藝設施栽培自動化管理研究	1 項	利用水分限制可提高番茄品種“桃太郎”的甜度約 1~2 Brix。
	10 木本藥用植物蒐集數量	20 種	已蒐集台灣海桐、蒂牡花、白花野牡丹、柿葉山茱萸、水石榕、金英樹、小李櫻桃、呂宋毛蕊木、青脆枝、喜樹、山茱萸、桃葉珊瑚、花蓮鐵莧、爪哇古柯、山咖啡（南美假櫻桃）、水錦樹、星樂山茉莉（煙火樹）、刺葉桂櫻、對面花、玉葉金花等 20 種。
	11 木本藥用植物繁殖技術開發數量。	2 項	已完成青剛櫟、小臘木扦插繁殖技術二項。
	12 開發作物品種及特定性狀分子標誌應用於品種鑑定及育種選拔	1 對 1 種 1 種 1 組	1. 確認番茄抗根瘤線蟲基因之對數為 1 對基因控制並已將不同抗性基因型之分子標誌技術轉移。 2. 建立 28 個番茄商業品種 RAPD 分子鑑定流程 1 種。 3. 建立可區別兩性株的 RAPD 分子標誌一種。 4. 完成番椒抗、感炭疽病 AFLP 分子標誌分析 1 組。
	13 組織培養基系統開發	1 項	完成地黃組織培養苗之大量生產技術一項。
	14 作物基因轉殖技術及檢測監測體系之建立	2 種	1. 已蒐集基因轉殖玉米 Bt11、E176、GA21、MON810、NK603、MON863、TC1507、T25 品系與大豆 RoundUp Ready Soy 等參考樣品共 9 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種 1 種 1 件 1 種	2. 已建立基因轉殖青花菜種苗 Kanamycin resistance gene 之 PCR 檢測技術之標準檢測流程 1 種。 3. 針對未知品種(系)基因轉殖作物之篩檢技術，玉米均由市售飼料中區分 7 個品系、大豆進行 28 個散裝販售點取樣檢測，有 20 個樣品檢出 nos terminator，16 個樣品檢出 GTS40-2-3 目標基因片段等 1 種篩檢技術與模式。 4. 持續執行基因轉殖作物 TAF 檢測實驗室 1 件。 5. 建立基因轉殖作物利用免疫呈色快速檢測法 1 種。
二、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	1	蒐集種苗文獻資料	120 筆	搜集相關種子苗文獻全文 11 篇，文獻摘要 138 筆，資料完成上傳作業。
	2	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查核作業項數	2-3 家 8-10 家 250-300 件	1. 完成 6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登記申請案之查核。 2. 辦理 8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異動申報查核。 3. 辦理 241 件人工培植拖鞋蘭出口案審核，供農糧署核發人工培植證明文件，業者據以向國貿局申辦 CITES 出口許可。因全球金融風暴於 98 年尚未完全復甦，拖鞋蘭屬於花卉類為非民生必需品，出口案件較 97 年略為減少。
三、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1	農業社區人力導入休閒農場景觀管理之可行性評估	1 篇	完成農村人力導入休閒農場景觀管理評估研究報告一份。
四、強化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1	休閒農業人次	10,000 人次	維護休閒農業及香藥草示範園區，解說推廣推廣參觀達 10,000 人次。
	2	農業專業訓練	4 班 8 梯次	1. 完成辦理植物組織培養技術訓練 5 班計 140 人參訓；蝴蝶蘭育種訓練班 1 梯次 26 人參訓。 2. 完成辦理新農業運動-園丁計畫訓練梯次 2 梯次，60 人參訓；農業短期職業訓練 1 梯次 30 人參訓。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機關開放日農業研發成果展示	1-2 場	已完成辦理一場次。
	4 出版種苗科技刊物	4 期 1 期	已出版種苗科技專訊 4 期。 出版 97 年植物品種權年鑑、種苗場 97 年年報。
	5 農業技術輔導家數	5 家	完成 5 家種苗生技廠商企業化經營輔導。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增進民眾飲食健康	1 作物基因轉殖技術及檢測監測體系之建立	1.已蒐集歐盟基因轉殖玉米種苗 20 種、大豆種苗 6 種定量化檢測方法基本資料。 2.正建立基因轉殖玉米種苗符合 TAF 規範之標準檢測流程 1 種。 3.正執行基因轉殖作物 TAF 檢測實驗室 1 件。 4.增加 TAF 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 1 項增項申請中。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農業新品種開發項數	1.種苗金皇一號之品種權已提出申請中。 2.已篩選出孤挺花新品系 1 項，目前正量化繁殖中，供作申請品種權之用。
	2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花卉作物、蔬菜作物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93 人次。 2.辦理休耕田綠肥作物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40 人次。 3.木瓜、胡瓜、茄子、玉米等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35 人次。 4.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計 69 件；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服務及農業休閒經營諮詢服務 65 件。
	3 植物新品種保護	1.已辦理植物新品種檢定業務 32 件。 2.已初步訂定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方法 12 項。 3.建置植物品種資料 6 項。 4.已收集國際植物品種檢定方法及資料 25 種。
	4 種苗科技專題講座	已完成 5 場專題演講。
	5 研討會及產業業者座談會	與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於 1 月完成國際蘭花研討會 1 場。

關鍵策略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技術服務案件	1.完成植物種苗團隊 99 年度科技計畫構想書審查 86 件及 100 年度新興整合型計畫審查 3 件。 2.完成本場 99 年度科技計畫提審作業共 36 件。 3.初步完成 100 年度科技計畫 35 項之先期作業。 4.目前為止完成技轉公告 1 項。 5.安排接待外賓至本場園區參訪案件 22 件，949 人次。
	7 蒐集種苗文獻資料	已收集中國大陸種子產業報告及蔬菜果樹產業發展趨勢報告各一份；收集亞太種子協會產業報告文件 6 筆，種苗文獻資料 50 筆。
	8 農業社區人力導入休閒農場景觀管理之可行性評估	提出相關研究報告發表 1 篇，研討會發表 1 篇。
	9 農業專業訓練	完成辦理植物組織培養技術訓練 2 梯次，59 人參訓。
	10 機關開放日農業研發成果展示	研擬製作本場研發成果小冊於開放日宣導。
	11 出版種苗科技刊物	1.完成種苗科技專訊 1 期發刊，另一期已進行三校中。 2.98 年年報資料開始收集彙整中。 3.98 年植物品種權年鑑已完成資料收集，英文翻譯及印刷採購工作進行中。
	12 多元處理促進蔬菜種子活力之研究	已建立番茄種子披衣處理標準作業模式 1 項。
	13 建立景觀作物種子調製技術	完成油菊、大波斯菊田間機械採收及人工採收種子之發芽率比較試驗。
	14 木本藥用植物蒐集數量	已蒐集紫花黃荊、化石樹、紫珠（女兒草）、白粗糠、指甲花等 5 種種原並調查園藝性狀。
	15 木本藥用植物繁殖技術開發數量。	已完成大葉胡頹子、狹葉羊奶頭第一季不同濃度 IBA 扦插試驗等。
	16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開發雜糧作物量產模式	1.已建立新社地區及屏東地區 6 批次玉米播種並進行生育調查。 2.已進行不同種子處理對玉米種子發芽速度影響及不同溫度條件下發芽速度之試驗並建立相關資料中。

關鍵策略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7 開發作物品種及特定性狀分子標誌應用於品種鑑定及輔助育種選拔	1. 完成仙履蘭原生種及其雜交種分子標誌各 1 種。 2. 篩選自行設計之番茄抗斑點萎凋病之基因型分子標誌引子。 3. 建立 SCAR 鑑別引子，鑑別木瓜性別試驗正在進行中。 4. 建立 SCAR 分子標誌系統，可鑑別至少八種受品種權保護之蝴蝶蘭商業品種，鑑別品種數與鑑別流程正在確認中。
	18 農業技術輔導家數	專案輔導 5 家種苗生技廠商改善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力。
	19 組織培養基系統開發	1. 完成地黃組織培養苗之大量生產技術 1 項。 2. 已完成塑膠培養瓶修正設計及製模修改。
二、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1 休閒農業人次	維護休閒農業及香藥草示範園區，解說參觀推廣 500 人次。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查核作業項數	1. 完成 6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申請案之現場查核。 2. 完成 1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異動申報之現場查核。 3. 完成件 125 件人工培植拖鞋蘭出口申請案之審核。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777	1,777	2,391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	
	178			04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	-	12	-	
		1		0451120300 賠償收入	-	-	12	-	
			1	0451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3	1,552	1,900	51	
	191			05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03	1,552	1,900	51	
		1		05511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80	1,230	1,285	-50	
			1	0551120101 審查費	1,180	1,230	1,28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拖鞋蘭輸出、登記查核及植物品種性狀檢定等收入。
		2		0551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3	322	615	101	
			1	0551120305 資料使用費	50	50	1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2	0551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3	272	485	1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2千元，與上年度同。 2.種苗會館等場地清潔費收入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千元。 3.冷藏倉庫出借貯存之使用費收入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65	111	-31	
	187			07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34	65	111	-31	
		1		0751120100 財產孳息	4	15	5	-11	
			1	0751120101 利息收入	4	15	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50	10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0	160	368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84		11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0	160	368	-20	
		1	1151120900	雜項收入	140	160	368	-20	
		1	11511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報廢車輛保險費及期刊缺書款等繳庫數。
		2	1151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0	160	36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0	12			0051000000	377,636	296,933	80,703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20000				
	1		種苗改良繁殖場	377,636	296,933	80,703		
			5251120000					
			科學支出					
1			5251121000	89,363	92,348	-2,985		
			種苗研究與改良					
			89,363					
2				5851120000	288,273	204,585	83,688	
				農業支出				
				5851120100				
2				一般行政	148,673	204,485	-55,812	
				148,6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3	5851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500	-	139,500	
			1	5851129002 營建工程	122,760	-	122,760	新增植物種苗中心大樓興建工程等經費如列數。
			2	5851129019 其他設備	16,740	-	16,740	新增購置氣相層析儀、螢光顯微鏡及發電機等設備經費如列數。
			4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2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0	承辦單位	技術服務室、品種改良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拖鞋蘭輸出、登記查核費用及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1	1	1	0500000000	1,180	
				規費收入		
				05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0551120100	1,18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20101	1,180	
				1 審查費		拖鞋蘭輸出、登記查核收入100千元，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1,080千元，合計1,18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技術服務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191			05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50	
		2		0551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1	0551120305 資料使用費	50	出售出版品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種苗會館清潔費及冷藏倉庫出借貯存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七十八局肆字第30293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3	
	191			05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373	
		2		0551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3	
			2	0551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3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使用費132千元、會館清潔費41千元及冷藏倉庫出借貯存使用費收入200千元，合計37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20100 財產孳息	-075112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87			07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4	
		1		0751120100 財產孳息	4	
			1	0751120101 利息收入	4	公庫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87			07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30	
		2		0751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20900 雜項收入	-1151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農場、繁殖技術課、 品種改良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0	
	184			11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0	
		1		1151120900 雜項收入	140	
			2	1151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0	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9,363
-----------	--------------------	------	--------

計畫內容：

1. 開發種子多元化處理技術，提昇十字花科、瓜類及木瓜等種子活力；進行種子調製倉儲與種子品質檢測及種皮鑑定技術研發；進行綠肥作物開發與利用研究，開發綠肥推廣種原。
2. 進行重要蔬菜及花卉觀賞作物之品種改良、種苗生產技術、採種技術之研究與種原更新及調查；開發植物新品種檢定技術與應用；建置WEB系統資料庫。
3. 辦理馬鈴薯健康種苗繁殖技術開發、蝴蝶蘭與仙履蘭產程管理、香藥草保存及繁殖、優質種苗量產體系建立及病害驗證與防治等研究。
4. 進行植物組織培養、品種及重要性狀分子標誌與選殖、基因轉殖植物檢測與實驗室認證等工作與研究。
5. 針對植物種苗科技技術推廣傳播工作及研究；建置產業服務網站與產業資料蒐集輔導，推動科技研發成果移轉。
6. 研究休耕地種景觀綠肥之影響；開發本土藥用植物新繁殖技術及種苗二號梨種源保存。
7. 辦理番木瓜、胡瓜、茄子優質品種選育及玉米新品種採種技術之建立，熱帶植物品種收集及檢定技術開發。

預期成果：

1. 建立十字花科蔬菜種子披衣添加殺菌劑處理模式，完成胡蘿蔔種子造粒配方研發及處理流程建立，提高苦瓜與木瓜種子活力；建立波斯菊採收及調製技術、水稻種皮指紋鑑定資料庫與種子品質快速檢測標準化模式；完成水田休耕不整地綠肥栽培最適模式。
2. 收集蔬菜、花卉作物種原10品系；繁殖及更新自交系、營養系200品系；選育蔬菜花卉新品系進行命名；開發植物新品種檢定方法1項；WEB資料庫建置2項。
3. 完成仙履蘭苗管理一式；建立香藥草萃取液抑菌篩選組合3式；完成G1馬鈴薯種薯栽培管理模式1式及建立病毒檢測技術一式。
4. 完成一件認證實驗室展延評鑑與一套實驗室電腦條碼管理系統套裝化，並完成三項（含）以上分子標誌開發。
5. 完成種苗科技專訊四期、專題演講5場、研發成果展1場及座談會5次；蒐集植物品種及產業資訊，技術諮詢受理。
6. 建立藥用植物沉香繁殖技術、農試種苗二號梨種源保存60棵、景觀綠肥種植前後之土壤肥力分析，建立台灣藥樹產程模組。
7. 選育木瓜新品種1個，建立玉米新品種採種技術1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種苗經營試驗與改良	13,549	種苗經營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種苗經營試驗與改良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2. 業務費10,344千元。 (1)員工赴德國、印度研習及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等544千元。 (2)公務用水費、電費等525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45千元。 (4)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1千元。 (5)公務機車保險1千元。 (6)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進行學術研究費用等813千元。 (7)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辦公器具、文具紙張、肥料、農藥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等3,064千元。 (8)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資料建檔勞務外包費等4,512千元。 (9)實驗室、倉庫、溫網室及工廠等修繕費317
0100 人事費	1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		
0200 業務費	10,344		
0201 教育訓練費	544		
0202 水電費	525		
0215 資訊服務費	45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31 保險費	1		
0251 委辦費	813		
0271 物品	3,064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551		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4		(10)公務車輛保養維修2千元。 (11)辦理農路、圍牆、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抽水機、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32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02 品種改良研究	11,800	品種改良課	3.設備及投資3,195千元。 (1)烘箱、生長箱及研磨機等機械設備1,551千元。 (2)個人電腦及RFID路由器等經費1,644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品種改良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4		1.人事費44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44		
0200 業務費	10,290		2.業務費10,2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45		(1)員工赴荷蘭研習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等345千元。
0202 水電費	968		(2)公務用水費、電費等9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94		(3)資訊設備及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資訊系統維修等294千元。
0251 委辦費	606		(4)委託其他機關、學校進行學術研究費用等606千元。
0271 物品	1,648		(5)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文具紙張、肥料、農藥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等1,6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7		(6)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除草、播種、試驗分析、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5,30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2		(7)實驗室、倉庫、溫網室等修繕費48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8)辦理農路、圍牆、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抽水機、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0		(9)國內差旅費3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6		3.設備及投資1,466千元。 (1)鋼架塑膠布網室及簡易鋸管塑膠布網室等經費930千元。 (2)分光光度儀經費470千元。 (3)個人電腦經費6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30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		
03 繁殖技術研發應用	18,143	繁殖技術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繁殖技術試驗研究工作，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50		如下：
0131 加班值班費	50		1.人事費5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15,080		2.業務費15,08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11		(1)公務用水費、電費等1,01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88千元。
0251 委辦費	464		(3)委託其他機關、學校進行學術研究費用等464千元。
0271 物品	2,761		(4)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文具紙張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2,7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17		(5)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試驗分析、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8,51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1		(6)實驗室、倉庫、溫網室等修繕費89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8		(7)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75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0		(8)國內差旅費5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13		3.設備及投資3,013千元，係購置均質機、超音波萃取機及細胞破碎機等經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3,013		
04 生物技術開發與應用	23,455	生物技術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生物技術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0		1.人事費3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30		
0200 業務費	21,248		2.業務費21,248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等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529		(2)公務用水費、電費1,52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1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委請專業人士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費用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285		(5)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進行學術研究費用等3,285千元。
0271 物品	5,822		(6)試驗用種苗、化學藥品、試劑、玻璃器皿、文具紙張及小型試驗儀器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5,82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5		(7)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組培試驗、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用等7,15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8)實驗室、溫網室等修繕費1,0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0		
0291 國內旅費	424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7		
0304 機械設備費	2,1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技術服務推廣	14,823	技術服務室	(9)辦理試驗工作之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1,59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424千元。 3.設備及投資2,177千元。 (1)即時聚合酵素鏈鎖反應儀及桌上型樣品快速離心機等機械設備2,133千元。 (2)個人電腦經費44千元。
0100 人事費	2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技術服務推廣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1.人事費2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0		
0200 業務費	12,632		2.業務費12,63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等20千元。
0202 水電費	387		(2)公務用水費、電費等387千元。
0203 通訊費	260		(3)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2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5)專家演講費用、出席費、顧問費及稿費等460千元。
0251 委辦費	3,857		(6)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等單位進行學術研究費用等3,857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		(7)參加亞太種子協會會費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8)參加農業團體年費、會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212		(9)推廣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報表、耗材及小型設備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等1,2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2		(10)印製年報、科技專訊、雜支、協助資料建檔、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及資料庫分析、規劃與網路行銷規劃勞務委外等5,71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		(11)農民服務中心、陳列館等修繕費15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		(12)辦理試驗工作之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1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13)國內差旅費3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1		3.設備及投資2,17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1		(1)個人電腦及植物品種性狀辨識系統開發等經費1,88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90		(2)數位多功能彩色複合機經費29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農場經營及種苗量產研究	3,292	農場	本分計畫係辦理農場經營規畫及雜糧、綠美化植栽等量產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292千元。 (1)公務用水費、電費等378千元。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33千元。 (3)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1千元。 (4)公務機車保險1千元。 (5)試驗用種苗、肥料、農藥、文具紙張、育苗用材料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481千元。 (6)資料印刷、影印、雜支及協助除草、播種、資料建檔勞務外包費等2,054千元。 (7)倉庫、溫網室等修繕費39千元。 (8)公務車輛保養維修2千元。 (9)辦理農路、圍牆、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抽水機、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283千元。 (10)國內差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92		
0202 水電費	378		
0215 資訊服務費	33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31 保險費	1		
0271 物品	48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		
0291 國內旅費	20		
07 熱帶園藝作物試驗研究	4,301	屏東種苗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熱帶園藝作物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1. 人事費23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2. 業務費4,232千元。 (1)公務用水費、電費等487千元。 (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30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43千元。 (4)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1千元。 (5)公務機車保險費1千元。 (6)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文具紙張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445千元。 (7)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除草、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2,747千元。 (8)實驗室、倉庫、溫網室及工廠等修繕費91千元。 (9)公務車輛保養維修2千元。 (10)辦理農路、圍牆、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抽水機、儀器、設
0100 人事費	23		
0131 加班值班費	23		
0200 業務費	4,232		
0202 水電費	487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31 保險費	1		
0271 物品	4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46		備等保養維修80千元。 (11)國內差旅費280千元。 (12)運送材料、設備等費用25千元。 3.設備及投資46千元，係購置數位相機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67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執行本場各項業務計畫行政管理工作的。
2. 辦理植物品種檢定業務及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等業務。
3. 依據愛台12項建設，辦理農業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計畫。

預期成果：

1. 使本場行政管理工作及各項維護事項，得配合業務需要如期完成。
2. 研發快速準確的品種檢定技術，如開發新植物檢定技術或分子檢定技術等，可面對日益增加的申請案件，加速品種檢定作業，減少誤判的發生。
3. 提供農民即時線上諮詢及農業問題解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296	本場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6,296		1. 人事費96,29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33		(1) 職員、約聘、技工及工友薪俸等62,85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0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7,10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80		(3) 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補助等2,468千元。
0111 獎金	17,105		(4)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2,7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468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11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0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6,02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10		
0151 保險	6,0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83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各項業務計畫行政管理工作中所需經費，其中農業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計畫182千元，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187		1. 業務費34,18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及雜費等50千元。
0202 水電費	500		(2) 公務用水電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86		(3) 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網路通訊費等7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29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92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5) 辦理活動所需帳棚、桌椅及音響等租金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8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規費等68千元。
0231 保險費	336		(7) 辦公廳舍房屋及公務車輛保險等3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8) 拖鞋蘭培植場查核出席費及辦理活動之表演費用10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9) 中國圖書館學會及相關學會年費、會費等6千元。
0271 物品	21,381		(10)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性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
0279 一般事務費	6,7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4		
0291 國內旅費	602		
0294 運費	22		
0299 特別費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5		誌及非消耗之事務、衛生用具及油菜、苕子、埃及三葉草綠肥種子等經費21,381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0319 雜項設備費	680		(11)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雜支及協助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6,77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0		(12)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修繕費7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229千元。
			(14)辦理公共設施、道路、室外停車場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464千元。
			(15)國內差旅費602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及工具等運費22千元。
			(17)編列場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12.5千元，計需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55千元。
			(1)排水溝工程經費2,269千元。
			(2)電腦、印表機及田間視訊連線設備等經費306千元。
			(3)分離式省能冷氣機經費680千元。
			3.獎補助費390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植物品種檢定	14,545	品種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植物品種檢定體系建立、全面公告所有植物之品種檢定前置作業、品種檢定侵權作業與執行等工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916		1.業務費11,91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參加品種檢定等相關教育訓練費用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專家演講費用、出席費、顧問費及稿費等540千元。
0251 委辦費	4,617		(3)委託開發植物性狀調查表及試驗檢定方法、品種資料庫建立與維護及委託檢定機關辦理植物品種權性狀檢定等經費4,617千元。
0271 物品	2,760		(4)植物、種子、種球等檢定材料、肥料、介質、農藥、藥品、檢定相關器具、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2,7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4		(5)辦理試驗研究報告影印、印刷、雜支及協助品種檢定業務勞務外包費用等2,98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		
0291 國內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2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4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34		
0319 雜項設備費	9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6)辦公室、溫網室及實驗室維護修繕等300千元。</p> <p>(7)辦理檢定工作相關農機具、冷藏庫、生長箱及試驗儀器維護修養365千元。</p> <p>(8)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30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2,629千元。</p> <p>(1)檢定大樓區及檢定溫室區道路及排水設備改善等經費645千元。</p> <p>(2)檢定溫室固定床架及灌溉設施等經費1,034千元。</p> <p>(3)檢定大樓之辦公設備、會議室設備、檢定攝影室及辦公室冷氣設備等經費95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2,7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為興建植物種苗中心及屏東種苗中心大樓工程。

預期成果：

統合研究成果、技術整合及提供產業完整種苗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22,760	本場各課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760千元，為建立國家級種苗檢測及驗證中心計畫，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係為興建植物種苗中心及屏東種苗中心大樓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7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2,7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7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係購置試驗、檢驗等設備。

預期成果：

充實試驗、檢驗設備，促進行政效能，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6,740	本場各課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40千元，為建立國家級種苗檢測及驗證中心計畫，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其內容如下： (1)細胞鑑定儀、元素分析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及螢光顯微鏡等購置經費15,280千元。 (2)資料櫃、文件櫃、複合機及冰箱等購置經費1,4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4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2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5851129002 營建工程	5851129019 其他設備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8,673	89,363	122,760	16,740	100	377,636
0100人事費	96,296	177	-	-	-	96,47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33	-	-	-	-	46,83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0	-	-	-	-	1,7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80	-	-	-	-	14,280
0111獎金	17,105	-	-	-	-	17,105
0121其他給與	2,468	-	-	-	-	2,468
0131加班值班費	2,740	177	-	-	-	2,91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10	-	-	-	-	5,110
0151保險	6,020	-	-	-	-	6,020
0200業務費	46,103	77,118	-	-	-	123,221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939	-	-	-	1,039
0202水電費	500	5,285	-	-	-	5,785
0203通訊費	786	290	-	-	-	1,076
0215資訊服務費	929	670	-	-	-	1,59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0	-	-	-	-	80
0221稅捐及規費	68	3	-	-	-	71
0231保險費	336	3	-	-	-	33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7	660	-	-	-	1,307
0251委辦費	4,617	9,025	-	-	-	13,64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7	-	-	-	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	10	-	-	-	16
0271物品	24,141	15,433	-	-	-	39,574
0279一般事務費	9,761	36,004	-	-	-	45,7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3,055	-	-	-	4,0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6	-	-	-	23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9	3,469	-	-	-	5,298
0291國內旅費	902	2,234	-	-	-	3,136
0294運費	22	25	-	-	-	47
0299特別費	150	-	-	-	-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5851129002 營建工程	5851129019 其他設備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5,884	12,068	122,760	16,740	-	157,45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30	122,760	-	-	123,69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14	-	-	-	-	2,914
0304機械設備費	1,034	7,213	-	15,280	-	23,52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3,635	-	-	-	3,941
0319雜項設備費	1,630	290	-	1,460	-	3,380
0400獎補助費	390	-	-	-	-	390
0475獎勵及慰問	390	-	-	-	-	390
0900預備金	-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96,473	123,221	390	-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96,473	123,221	390	-
				科學支出	177	77,118	-	-
		1		種苗研究與改良	177	77,118	-	-
				農業支出	96,296	46,103	390	-
		2		一般行政	96,296	46,103	39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20,184	-	157,452	-	-	157,452	377,636
100	220,184	-	157,452	-	-	157,452	377,636
-	77,295	-	12,068	-	-	12,068	89,363
-	77,295	-	12,068	-	-	12,068	89,363
100	142,889	-	145,384	-	-	145,384	288,273
-	142,789	-	5,884	-	-	5,884	148,673
-	-	-	139,500	-	-	139,500	139,500
-	-	-	122,760	-	-	122,760	122,760
-	-	-	16,740	-	-	16,740	16,74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及編號				
20	12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23,690	2,914
				00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3,690	2,914
				5251120000	科學支出	-	930	-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	930	-
				5851120000	農業支出	-	122,760	2,914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	-	2,914
				5851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2,760	-
				5851129002	1 營建工程	-	122,760	-
				5851129019	2 其他設備	-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3,527	-	3,941	3,380	-	-	157,452
23,527	-	3,941	3,380	-	-	157,452
7,213	-	3,635	290	-	-	12,068
7,213	-	3,635	290	-	-	12,068
16,314	-	306	3,090	-	-	145,384
1,034	-	306	1,630	-	-	5,884
15,280	-	-	1,460	-	-	139,500
-	-	-	-	-	-	122,760
15,280	-	-	1,460	-	-	16,7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80	
六、獎金	17,105	
七、其他給與	2,468	
八、加班值班費	2,917	超時加班費3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10	
十一、保險	6,0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47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2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7	57	-	-	-	-	-	-	4	4	30	30	3	3
			00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57	57	-	-	-	-	-	-	4	4	30	30	3	3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4	4	30	30	3	3

種苗改良繁殖場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97	97	93,556	94,490	-934	
3	3	-	-	-	-	97	97	93,556	94,490	-934	
3	3	-	-	-	-	97	97	93,556	94,490	-9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716	29.70	51	51	23	S401GA。
1	小型客貨車	7	84.12	2,461	0	0	0	0	0	QQ4746。
1	小型客貨車	4	98.06	2,378	1,716	29.70	51	9	16	4397VA。
1	大型貨車	2	80.12	6,485	2,352	26.60	63	51	35	SU342。
1	小型貨車	2	85.02	1,600	1,716	29.70	51	51	13	PI0893。
1	小型貨車	2	99.07	1,299	1,716	29.70	51	8	12	6432Z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78.10	125	324	29.70	10	2	2	KCM68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78.10	124	648	29.70	19	3	4	JYF103、JZO692。
	合 計				10,188		295	175	10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7 人 技工 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 9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2棟	56,320.83	252,610	3,940	-	-	-
二、機關宿舍		82.27	410	2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82.27	410	20	-	-	-
三、其他	10座	95.00	2,103	95	-	-	-
合計		56,498.10	255,123	4,055	-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6,320.83	-	-	3,940
	-	-	-	-	82.27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82.27	-	-	20
	-	-	-	-	95.00	-	-	95
	-	-	-	-	56,498.10	-	-	4,05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1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6	689	3	56	698
計 劃	-	-	-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話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8	158
實 習	2	46	689	2	48	54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荷蘭研習植物品種保護技術-51	荷蘭	研習蘭科植物新品種檢定作業及分生鑑定技術的發展情形、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加強雙方對植物新品種檢定方法及作業程序之一致性，提升我國植物品種檢定品質達國際水準。	100.04-100.06	14	2
02種子檢查技術研習-50	德國、瑞士	學習ISTA相關種子檢驗課程，包含： (1)種子健康管理。 (2)種子品質檢驗技術(發芽率及種子活力等)。 (3)吸取其他國家經驗與檢驗技術。	100.04-100.09	9	2

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175	63	107	345	種苗研究與改良	3
106	110	128	344	種苗研究與改良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19,787	-	-	397	220,184
10農、林、漁、牧		219,787	-	-	397	220,184

種苗改良繁殖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7,452	-	-	-	-	157,452	377,636	
157,452	-	-	-	-	157,452	377,6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p>	<p>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農委會暨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p> <p>(二)農委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p> <p>(三)農委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p>
<p>(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農委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一)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農委會將配合辦理。 (二)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	農委會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7 號函，將本決議轉知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議辦理。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 農委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p> <p>(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農委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p>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	農委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農委會網站（農委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均已足額進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 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p>				<p>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遞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96年起迄今，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24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場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農業委員會主管</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代之以順應自然環境的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p> <p>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p>
(九)	<p>農業委員會</p> <p>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p> <p>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 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p> <p>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p> <p>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p> <p>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 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農委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	<p>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p>	<p>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係屬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亦為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二十二)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占 1.22%、2-10 萬元占 5.49%、10-100 萬元占 52.2%，100 萬元以上占 41.27%。然經查補助資訊卻未完整公布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捐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p>(一)農委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p> <p>(二)為了解並規範接受農委會補(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農委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農委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農委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農委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p>
(二十三)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占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	農委會暨所屬對於補捐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據分析和標準。	
(二十四)	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其核定補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
(二十五)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將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法議辦理。
(二十六)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布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布，甚或未公布，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提案建議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農委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助(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農委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六十)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	農委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農委會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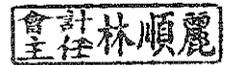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主辦會計人員：林 順 麗



機關長官：黃 維 東

